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 2 号）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5
(四)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 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5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5
(六)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5
(七)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项.....	9
(八)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9
(九)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0
(十)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0
(十一) 验资情况.....	12
(十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2
(十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6
(十四) 股权代持情况.....	17
(十五)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17
(十六)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情况.....	18
(十七)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9
(十八) 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情况.....	20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
(一) 发行前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2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2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5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6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1
九、备查文件目录.....	32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富泰和、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9月27日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富泰和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富泰和

证券代码：834044

注册资本：8,4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4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2号

邮编：518117

电话：0755-84854510

传真：0755-84855477

电子邮箱：steven.wu@ppmsolution.com

互联网网址：www.ppmsolutio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WU JIANGZHO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26984L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 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冲压、五金零件、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部件、温感器、水阀、电器元件的研发（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冲压、五金零件、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部件、温感器、水阀、电器元件的生产（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17,000股，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851,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51,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15元。公司2018年2-8月盘内集合竞价和盘后协议转让总成交金额为44,179,918.00元，成交股数为7,147,600股，成交均价为6.18元/股。其中，协议转让总成交金额为43,935,658.00元，协议转让成交股数为7,114,600股，成交均价为6.18元/股。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前次员工股权激励股份共计3,157,587股的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5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较近期交易价格有明显价差。但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及前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规模、发展规划、发行对象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账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具体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35名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

（四）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51,000.00元，达到预计募集资金。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富泰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35名自然人，35名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职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备注
1	吴爱红	高级管理人员	385,000	1,155,000	现金
2	朱汉平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0	现金
3	杨梓安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0	现金
4	周小琴	核心员工	277,000	831,000	现金
5	徐舟	核心员工	160,000	480,000	现金
6	韩定芳	核心员工	190,000	570,000	现金
7	杨丽	核心员工	150,000	450,000	现金

8	姚彬	核心员工	150,000	450,000	现金
9	朱丹红	核心员工	150,000	450,000	现金
10	朱骏扬	核心员工	100,000	300,000	现金
11	申晴晴	核心员工	180,000	540,000	现金
12	葛海辉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3	谢平森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0	现金
14	伍绍权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5	赵仁伟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6	徐飞	核心员工	65,000	195,000	现金
17	陈理获	核心员工	110,000	330,000	现金
18	杨黎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0	现金
19	涂细凤	核心员工	75,000	225,000	现金
20	徐瑞东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0	现金
21	代丹华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0	现金
22	唐湘辉	核心员工	125,000	375,000	现金
23	杨洁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0	现金
24	田德银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0	现金
25	徐婷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现金
26	朱清虎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0	现金
27	吴艾华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0	现金
28	雷生兵	核心员工	55,000	165,000	现金
29	陈明凯	核心员工	42,000	126,000	现金
30	邓拓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现金
31	吴方婕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0	现金
32	冯伟	核心员工	45,000	135,000	现金
33	占红生	核心员工	75,000	225,000	现金
34	马恒登	核心员工	73,000	219,000	现金
35	郑丽平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0	现金
	合计	-	3,617,000	10,851,0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35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有无境外居住权
1	吴爱红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1	中国	无
2	朱汉平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4	中国	无
3	杨梓安	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57	中国	无
4	周小琴	深圳事业部总经理	34	中国	无
5	徐舟	工程技术中心中方研发 总监	36	中国	无
6	韩定芳	武汉事业部总经理	35	中国	无
7	杨丽	销售总监	37	中国	无
8	姚彬	董事长助理兼资金部高 级经理	40	中国	无
9	朱丹红	中国区销售总监	50	中国	无
10	朱骏扬	销售高级经理	28	中国	无
11	申晴晴	证券事务代表	32	中国	无
12	葛海辉	武汉事业部制造工程部 经理	46	中国	无
13	谢平森	深圳事业部财务部经理	52	中国	无
14	伍绍权	墨西哥工程高级经理	54	中国	无
15	赵仁伟	深圳事业部副总经理	55	中国	无
16	徐飞	工程技术中心设计开发 经理	31	中国	无
17	陈理获	销售经理	35	中国	无
18	杨黎	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31	中国	无
19	涂细凤	武汉人事行政部行政主 管	51	中国	无
20	徐瑞东	深圳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34	中国	无
21	代丹华	销售经理	34	中国	无
22	唐湘辉	工程技术中心自动化开 发经理	36	中国	无
23	杨洁	资金部经理	33	中国	无

24	田德银	深圳事业部物控部经理	46	中国	无
25	徐婷	武汉事业部财务部经理	29	中国	无
26	朱清虎	深圳事业部制造工程部 经理	38	中国	无
27	吴艾华	供应商开发工程师	31	中国	无
28	雷生兵	工模经理	46	中国	无
29	陈明凯	项目工程部经理	31	中国	无
30	邓拓	配气质量经理	31	中国	无
31	吴方婕	销售经理	30	中国	无
32	冯伟	工段长	37	中国	无
33	占红生	制造工程师	45	中国	无
34	马恒登	武汉事业部配气生产经 理	31	中国	无
35	郑丽平	武汉事业部品质主管	40	中国	无

3、发行对象适当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名，核心员工32名，合计35名。其中核心员工名单的认定已由下列审议程序审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7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9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2018年10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 35 名发行对象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吴爱红、朱汉平、杨梓安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汉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朱江平、朱洪、WU JIANGZHONG 系亲兄弟；吴爱红、伍绍权、朱丹红系公司在册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项。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是否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意见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159名在册股东，其中持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共计3名，分别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04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8889%）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3121%）。因此，发行人系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了在特定情形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需履行一定的程序，包括评估备案/核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等。该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

企业。

发行人为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并非上述法规所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是否须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意见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159名在册股东，其中股东 WU JIANGZHONG 的持有人类别为“境外自然人”，持股比例为9.4673%。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 WU JIANGZHONG 的身份证明文件，WU JIANGZHONG 于2012年6月29日取得加拿大国籍，在此之前，发行人企业性质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据此，WU JIANGZHONG 于2012年6月29日取得加拿大国籍并不改变企业性质，发行人仍为内资企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江平，第二大股东朱洪，第三大股东 WU JIANGZHONG 三人合计持有公司44.39%股份，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三人合计持有公司42.57%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十）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

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特定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平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发行对象朱汉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WU JIANGZHONG 系亲兄弟，《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特定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平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朱江平、朱洪、WU JIANGZHONG 回避表决。上述三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以 7 票全票同意表决通过。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2、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特定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平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45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由于发行对象朱汉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WU JIANGZHONG 系亲兄弟，发行对象吴爱红、伍绍权、朱丹红为公司原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表决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伍绍权、朱丹红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具体如下：

对于《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特定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平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朱江平、朱洪、WU JIANGZHONG、吴爱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737,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对于《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联股东伍绍权、朱丹红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45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45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相关决议。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验资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广会验字[2018]G1800454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18日止，富泰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851,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82,000.00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15,962.26元）后，富泰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4,962.26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617,000.00元（叁佰陆拾壹万柒仟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67,962.26元。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851,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政策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1) 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分析

我国“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发展战略的相继实施，给国内汽车产业在核心技术产业化的提升、关键零部件的创新研发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等方面都提供了相当力度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借势而为，大力发展自主研发创造，推动产业升级改造。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737.77万元，同比增长33.57%，实现净利润3,560.28万元，同比增长4.50%。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48.21万元，同比增长13.33%，实现净利润2,852.07万元，同比增长85.10%（未经审计）。随着营业规模及利润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来支撑加大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海外市场拓展的投入，以维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2) 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持续经营和销售百分比法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以估算的企业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依据公司近两年营业数据及2018年上半年经营情况，预测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8,853,242.50元；预测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6,623,891.00元。主要依据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家电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非常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客户群体。公司核心客户均为世界知名企业，

如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康明斯燃油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伊顿工业（济宁）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6 及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59% 及 33.57%。随着公司业务布局更加全面，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会持续稳步提升。结合公司过往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未来已签订订单数量，预计未来两年收入增长率为 20%。

①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定义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③估算营运资金需求总量

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各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各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

④测算需增加的流动资金量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值=预算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⑤公司具体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预计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预计收入增长率	-	-	20.00%	20.00%
营业收入	407,377,702.08	-	488,853,242.50	586,623,891.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46,652.19	9.93%	48,543,126.98	58,251,752.38
应收票据	493,341.38	0.12%	586,623.89	703,948.67
应收账款	107,441,439.97	26.37%	128,910,600.05	154,692,720.06
预付账款	4,995,435.70	1.23%	6,012,894.88	7,215,473.86
其他应收款	2,885,007.47	0.71%	3,470,858.02	4,165,029.63

存货	41,757,217.64	10.25%	50,107,457.36	60,128,948.83
其他流动资产	2,403,700.50	0.59%	2,884,234.13	3,461,080.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00,422,794.85	49.20%	240,515,795.31	288,618,954.37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113,912.70	1.50%	7,332,798.64	8,799,358.36
应付账款	90,688,903.83	22.26%	108,818,731.78	130,582,478.14
应付职工薪酬	230,121.20	0.06%	293,311.95	351,974.33
预收账款	15,022,488.28	3.69%	18,038,684.65	21,646,421.58
应交税费	7,813,688.22	1.92%	9,385,982.26	11,263,178.71
其他应付款	17,139,960.55	4.21%	20,580,721.51	24,696,865.8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7,009,074.78	33.63%	164,401,345.45	197,281,614.54
营运资金占用额	63,413,720.07	-	76,114,449.86	91,337,339.83
营运资金缺口	-	-	12,700,729.79	15,222,889.97
2018-2019年营业资金缺口合计	27,923,619.76			

注：1：上述资金预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承诺。

2：表中2017年财务数据为基准期数据，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数据为基础。表中2018年和2019年财务数据为预测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未来业绩承诺数据。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公司未来两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7,923,619.76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851,000.00 元，低于公司未来两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公司挂牌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公司存在为合营企业先

富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富斯”）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为合营企业 AMI PPM DE MEXICO, S,A.DE C.V.（已注销）及先富斯提供厂房租赁及代垫水电费等情形，由此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整改，公司已收回对先富斯的财务资助，按合同约定按时收取厂房租金，并约定每月水电费由先富斯先行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代为缴纳，避免公司垫付水电费的情况发生。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问题被监管机构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具体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不超过22名投资者定向发行普通股新股，发行规模不超过2,429万股，发行价格为6.175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49,990,750.00元（包括149,990,75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149,990,750.00元。募集资金存放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验资账户中，账号为：19200188000482614，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15]4012号《验资报告》。2016年1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665号）确认，公司发行新增股份数量24,290,000股。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将募集资金150,060,546.35元（含利息69,796.35元）从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账号为44201542000052504516的基本结算账户中，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35名发行对象认购富泰和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真实购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1、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所有发行对象承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平签订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上述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84）中对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平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委托方（本次发行对象）获授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股东之日（完成股份登记）起，委托方不可撤销的委托受托方（朱江平）作为其在本次发行中获授的全部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以下简称“委托股票”）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理委托方行使委托股票的投票权。委托期限内，受托方有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其他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5）现行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分红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票转让、股票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票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委托方对表决事项不做具体指示，受托方可以在股东大会上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方对受托方就委托股票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双方同意，协议项下委托投票权的期限为自委托方获授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本次发行获授的全部股票之日止。

《股份认购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1）挂牌公司做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

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本次发行相关协议条款，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所列示的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

（十七）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两次权益分派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总股本 87,447,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总股本 87,447,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

上述两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无影响。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无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八）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情况

1、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拥有股东 15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3 名、企业股东及其他形式股东等非自然人股东 2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5 名、企业股东及其他形式股东等非自然人股东 26 名。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2 名，新增股东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不存在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情况。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7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非限售股份（股）
1	朱江平	20,242,000	24.01	15,120,000	5,122,000
2	朱洪	9,198,735	10.91	6,899,052	2,299,683
3	WU JIANGZHONG	7,980,000	9.47	5,985,000	1,995,000

4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782,609	8.05	0	6,782,609
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6,514	4.50	0	3,796,514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1,304	4.02	0	3,391,304
7	汤燕	2,700,000	3.20	0	2,700,000
8	深圳市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唐融鹏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3.08	0	2,600,000
9	萍乡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87	2.99	0	2,524,087
10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433	1.92	0	1,619,433
10	红土创业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619,433	1.92	0	1,619,433
合计		62,454,115	74.09	28,004,052	34,450,063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非限售股份 (股)
1	朱江平	20,242,000	23.03	15,120,000	5,122,000
2	朱洪	9,198,735	10.46	6,899,052	2,299,683
3	WU JIANGZHONG	7,980,000	9.08	5,985,000	1,995,000
4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782,609	7.72	0	6,782,609
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6,514	4.32	0	3,796,514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1,304	3.86	0	3,391,304
7	汤燕	2,700,000	3.07	0	2,700,000
8	深圳市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唐融鹏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2.96	0	2,600,000

9	萍乡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87	2.89	0	2,524,087
10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433	1.84	0	1,619,433
10	红土创业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619,433	1.84	0	1,619,433
合计		62,454,115	71.05	28,004,052	34,450,063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16,683	11.17	9,416,683	10.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90,793	11.26	9,737,043	11.08
	3、核心员工	0	-	3,875,575	4.41
	4、其它	46,572,822	55.25	45,329,247	51.5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6,063,615	66.51	58,941,865	67.0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04,052	33.22	28,004,052	31.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226,385	33.49	28,965,135	32.95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0	-	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226,385	33.49	28,965,135	32.95
总股本		84,290,000	-	87,907,000	-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

（2）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核心员工。

（3）核心员工伍绍权、朱丹红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前系公司在册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股 1,243,575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中，新增核心员工无限售股 2,632,000 股。因此本次发行后核心员工无限售股合计 3,875,575 股。

（4）本次发行后，核心员工伍绍权、朱丹红发行前合计持有的无限售股 1,243,575 股被转入“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中“核心员工”项，因此发行后“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中“其它”项相比发行前减少 1,243,575 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7日），公司股东数量为159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为191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2名，新增股东全为自然人股东。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总额10,851,000.00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权益由发行前的363,234,830.94元增加到374,085,830.94元，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的比重由发行前的50.26%增加到51.00%，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前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后 (以2017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359,473,382.30	49.74	359,473,382.30	4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234,830.94	50.26	374,085,830.94	51.00
资产合计	722,708,213.24	100.00	733,559,213.24	100.00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略有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有所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江平持有公司股份24.01%，第二大股东朱洪持有公司股份10.91%，第三大股东WU JIANGZHONG持有公司股份9.47%。朱江平、朱洪、WU JIANGZHONG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44.39%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三人合计持有公司42.57%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16,683	11.17	9,416,683	10.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90,793	11.26	9,737,043	11.08
	3、核心员工	0	-	3,875,575	4.41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490,793	11.26	13,612,618	15.4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04,052	33.22	28,004,052	31.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226,385	33.49	28,965,135	32.95
	3、核心员工	0	-	0	-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226,385	33.49	28,965,135	32.95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总股本		37,717,178	44.75	42,577,753	48.44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

（2）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核心员工。

（3）本次发行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限售条件股 246,250 股、有限售条件股 738,750 股，变动明细为：吴爱红新增无限售条件股 96,250 股，有限售条件股 288,750 股；朱汉平新增无限售条件股 75,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 225,000 股；杨梓安新增无限售条件股 75,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 225,000 股。

（4）核心员工伍绍权、朱丹红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前系公司在册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股 1,243,575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中，新增核心员工无限售股 2,632,000 股。因此本次发行后核心员工无限售股合计 3,875,575 股。

（5）发行后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总股本增加额 4,860,575 股由本次发行股份数 3,617,000 股加上核心员工伍绍权、朱丹红发行前合计持有股份数 1,243,575 股构成。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以 2017 年度数据 测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8	0.4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80	7.25	9.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4	1.01	0.6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以2017年12月 31日数据测算)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5	3.89	4.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5	43.84	39.54
流动比率	0.66	0.82	0.7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2016年度、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模拟测算。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017年12月31日期末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3、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发行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负债除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和计算。

6、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7、公司2017年12月31日股本为87,447,587股，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3,157,587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事项，详情参考公司公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编号2018-079)。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84,290,000股，相较2017年12月31日少了3,157,587股。

8、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3,617,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7,907,00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51,000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小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之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

关限售要求：应对新增股份数额的 75% 进行限售，每年转让的股票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166628888830

上述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股票程序时不存在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前次发行事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监管要求。

(六) 发行人已经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形。

(八)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九)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 公司已经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十三)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六)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十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二十一)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本次发行相关协议条款,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所列示的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二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二十三)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四)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亦无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登记备案程序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朱江平

朱洪



WU JIANGZHONG



孟建斌



蒋富




赵大东



刘瑞中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舒思美



梅利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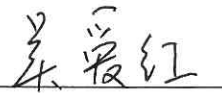
曾文颖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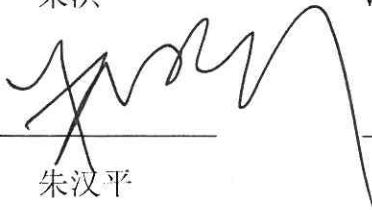
朱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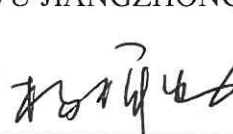
WU JIANGZHONG



吴爱红



朱汉平



杨梓安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朱江平	朱洪	WU JIANGZHONG
_____	_____	_____
孟建斌	蒋富	赵大东

刘瑞中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舒思美	梅利萍	曾文颖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朱洪	WU JIANGZHONG	吴爱红
_____	_____	
朱汉平	杨梓安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